

附件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与义务

一、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 (1) 发包人要求材料设备封样的，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封样后，方可使用。
- (2) 工程所用苗木等相关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有特殊要求的大树及树桩、造型苗木必须由发包人提前确认后方可进场。
- (3) 材料质量保证： 承包人必须对所采购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
- (4) 植株应小心包裹、运送、储存，以确保不受损伤。所有乔木均要求全冠，在植种前除坏死部分外不要修剪，不得用有可能导致树皮被损、断枝或损坏树形的方式弄弯、捆、缚苗木。
- (5) 若植株不处于休眠状态，要在运送前根据供应商建议在叶面上喷洒防脱水剂。
- (6) 任何对根系、茎干、枝叶不宜的保护措施都可以导致植株被淘汰。所有苗木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均应保持湿润，不可将苗木置于工地两天以上而不栽种，应做到随到随栽。
- (7) 在装卸苗木时须小心，以防枝干、根系受损伤，受损的苗木应被淘汰。
- (8) 运输时应用防雨布或其他适宜的覆盖物保护苗木不因风吹日晒而干萎。
- (9) 在做好种植准备后，应及时运送和栽植。
- (10) 应将不能立即栽植的苗木置于种植器中培养，水生植物在栽种前必须有防干措施。
- (11) 在做好表层上的化学分析报告且确定土壤性质后，应按规范准备栽植介质土。
- (12) 对于特别贵重的树种或重要节点的树种在运输前要特别处理，如：树的主干及主要分枝要用草绳或麻袋缠干保湿，同时用竹片或木板加固主干，土球除用草绳包好外，用木板加固，再用保湿物将土球覆盖。有条件的在运输过程中（距离较远的或反季节时），在树上或车上挂瓶水给树保湿。
- (13) **承包人不得以价格确认之争议而影响施工进度。**
- (14) 承包人实际种植成活苗木数量达不到设计要求的，经发包人审核确认需补种的，承包人应及时补种。

二、关于质量：

(1)、红线管控：本工程中承包人不得违反附件中《项目产品管控红线》的任一条款，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触犯红线条款将参照以下管理办法进行支付违约金：

质量管理分类		对施工/供货单位	
货不对版	品牌档次下降	已到场，未安装	材料退场，违约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2
		已安装，无法拆除	违约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5
	品牌档次未下降	已到场，未安装	材料退场，违约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1
		已安装，无法拆除	违约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1
偷工减料	材料、设备相关技术参数（规格、产地、型号等）低于合同约定	已到场，未安装	材料退场，违约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2+ 第三方材料检测费（如有）
		已安装，无法拆除	违约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5+ 第三方材料检测费（如有）
弄虚作假	设置虚假标识等欺诈行为	已到场，未安装	违约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1.5
		已安装，无法拆除	违约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2.0
方案不符	指施工方案与审批不一致	已施工，无法拆除	违约金额5—10万元

(2) 发包人有权对各施工节点及工艺（例如石材干挂、地砖铺贴等）进行**抽查**，如按发包人要求节点施工的，拆除费用发包人承担，否则全数返工并支付不低于1000元/次违约金，拆除费用也一并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因质量问题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除按现行的相关标准执行外，在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推行的有关景观的工程营造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新工艺工法承包人亦必须严格执行，且不另行增加费用；

三、关于工程智慧营造：

(1)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对工程智慧营造软件管理（含电子签章）的

使用流程和相关要求,配备专职的系统管理员,全面推广应用工程智慧营造软件、建设智慧工地。

(2) 承包人应须严格执行本工程《工程智慧营造软件管理制度》的日常管控要求,保证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满足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完成各软件模块的数据上线、问题整改闭环,保证附件照片的真实性、现场照片与软件要求的对应性等要求。

(3) 第三方评估单位通过工程智慧营造软件后台检查管理资料、复核实测实量成果、检查普遍性质量安全问题的工序验收记录,根据评估计分规则打分。

(4) 第三方管理单位采用“智慧营造APP”进行现场工程管理,承包人所有参与现场管控的管理人员皆需熟练使用该软件。发包人、监理在该软件中所发起涉及实测实量、安全文明、观感质量、样板管理、防渗漏以及资料管控、政府验收整改、交付整改等问题项,视同发出整改联系单,承包人需按限期闭环,逾期将予以处罚。

四、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总包单位对整项工程的工期、质量、进度、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施工资料负责全面管理工作,统一协调的,承包人必须完全配合,并自行协商相关费用。承包人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已在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总包提供水电接口的,承包人自行与总包协商接入,所需费用已含在总报价中。水电费由总包方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必须装表计量;总包有权对分包单位的水电费使用情况、建筑垃圾堆放等进行督促、管理。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自行清理、外运,建筑垃圾堆放点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的管理。

(3) 土方造型要求:

1) 按照地形设计图,在乔木种植前对地形进行粗整,在灌木种植前对地形进行标高复测和二次平整,在草坪铺设前对地形进行细整。

2) 地形堆坡连续起伏自然优美,层次丰富,排水组织得当。

3) 种植土与道路衔接低于道路完成面3cm,以防止基土流淌到路面。

(4) 绿植工程质量标准:

1) 进场苗木质量要求:

①进场苗木必须有苗木检疫证或出圃单,为两年以上的移栽苗木,且生长健壮、树冠优美、带合格泥球,并要确保无伤、无病、无残、无虫、不枯老,植株应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经发包人检验其规格、质量和数量,并经认可后方可种植。

②所有进场苗木必须全冠,且符合设计要求,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苗木要求退场,清退苗木24小时内必须离开施工场地;所有进场苗木品种必须提前24小时上报发包人现场主管人员,经主管人员现场检查合格后,并签署现场意见后,承包人才能种植。

③骨干树种,需发包人主管人员确认后,承包人才可以起挖,并在起挖过程中必须按照主管人员的要求进行操作;运输过程中,主管人员认为树形破坏的苗木,必须按照退苗处理。

④对于7、8、9月份进场的乔木:要求必须起挖、运输、种植在一天内完成;运输过程中必须全树覆盖双层遮荫网,不允许遮盖篷布,长距离运输的苗木车厢内放置冰块;对运输不符合要求的苗木,按照退苗处理。

⑤苗木土球完整,乔木土球按照胸径6-8倍,灌木土球按照地径10倍,无地径土球按照蓬形的1/2-2/3。

⑥苗木修剪后高度必须符合设计高度要求,设计无要求的按照不破坏树形,粗枝、高枝修剪粗度为小于2公分,桂花、含笑、高干紫薇等大灌木采用抽枝修剪。

⑦行道树的分枝点必须统一,相差20公分以内。

⑧树皮宽度破坏达到周径1/3的、长度大于50公分的一律做退场处理。苗木进场标准以发包人确认的图纸、照片或现场封样为准。

2) 苗木种植的规定:

①苗木的放样定位要上报。

②树穴要无积水,排水流畅。

③按照回填要求,土球周围必须回填黄土。

④种植过程中使用的机械必须满足施工工艺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苗木破坏严

重的做退场处理。

⑤乔木、灌木种植树穴种植前必须施肥，色块种植时泥土必须浇灌和撒肥料；

⑥树木的主杆必须直立，除特殊树种特殊种植除外。

⑦深根大乔木根域种植土穴在 90cm，浅根大乔木根域种植土穴在 60cm，大小灌木种植穴在 45cm，草坪、地被根域种植土穴在 15cm 宽的方形区域内，清除所有塘渣，大于 5cm 半径的石粒、矿渣等。

⑧乔木枝干直径大于 5 公分的和灌木全部采用麻袋包扎树干。刚种植的色块采用双层遮荫网覆盖，直至长势恢复。

⑨草坪施工工艺要求：草坪表层采用人工细耙操作，清理大于 2 公分的土石块，满铺 5CM 泥炭土或腐熟有机肥与种植砂（粒径 0.5-2.0mm）；草坪周边高度应低于路牙、路面或落水的高度 2-3cm，以灌溉水不致流出草坪为原则；采用满铺法（不留空隙），大面积用 0.5-1 吨的滚筒压平，小面积草坪宜采用镇板拍平；后用小水龙头浇透水。

3) 苗木一次成活率不低于 98%，竣工验收后一年期间的成活率为 100%，在 2 年养护期间，死亡苗木及时更换，移交时半死或因病害造成树形姿态变差的苗木也必须无条件更换，更换苗木的养护期从更换之日起顺延 2 年。对于伤、病、残、枯老的苗木需要恢复时间较长或恢复无望的情况下，乙方应予无条件调换。本工程两年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乙方无偿返工并再养护两年。

4) 要求普通苗木支撑采用直径6-8cm的刮光皮的杉木，四角支撑，养护期间每年刷3次，每次两遍熟桐油防腐，外刷绿色酚醛调和漆油漆二遍；大规格乔木若需钢管支撑，由承包人自行考虑，钢管外需刷防锈漆及绿色酚醛调和漆油漆各二遍以保证美观。支撑与树绑扎处加橡皮垫，绕绳高度一致。

5) 树穴：开挖时应控制树穴大小及深度，确保种植沉降完成后土球顶面不低于周围地形；树穴无积水（必要时增加排水措施）。

6) 修剪：树木在挖掘前可适当进行修剪，以减少蒸发量，树木运到种植地要进行定形修剪。乔木的修剪应于种植前进行，灌木可于种植后修剪。植物修剪应符合设计要求并保持自然树形；有主尖的乔木应保留主尖，不得抹头修剪；因

特殊需要重剪的乔木需保留三级自然分叉以上。观花植物的修剪要注意树木花芽分化时间，避免影响植物观花效果。

7) 种植时采取根部消毒、换土，设置透气管等保活措施；种植后及时支撑绑扎固定后（紧急情况下可先用临时支撑固定），浇透“定根”水，并注意缓浇慢浇，隔日再浇水一次，高温来临前搭设遮阴棚及喷雾系统，打霜之前需做好薄膜包裹等保温措施。

8) 支撑：树木种植落定后需统一设置杉木支撑，乔木采用四角支撑，亚乔木设置扁担撑，支撑高度、撑脚方向、角度统一，剥皮漆黑处理。

9) 养护：种植完成后的后期养护及病虫害防治措施参考《养护工作导则》。

(5) 硬质工程：

1) 所有规格石材均采用场外红外线切割，表面平整度偏差不得超过0.5MM，缝格平直偏差不得超过0.5MM，接缝高低差偏差不得超过0.5MM，所有规格石材长宽误差不得超过0.5MM，所有规格板厚误差不得超过0.5MM。60MM厚板材加工误差不得超过1MM。

2) 所有规格材料均需在场外切割，不得在现场进行二次切割加工，若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材料退场及罚款。

3) 材料运输途中应包装严密，根据不同类型的石材，采取相应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案，特别注意对石材棱角的保护，并应随箱附带塑封石材装箱单及排版图等书面资料。包装时将相同或相近规格的板材摆放在一起，板材面与面、底与底相向，以减少运输过程中板面之间产生的摩擦。在装箱时，板材与板材之间应紧密相靠，石材线条应统一归类装箱，不得与大板混合装箱，线条应用橡胶垫包裹背向组合包装，并用封箱带缠绕紧密。不能出现缝隙或任何松动现象，木箱四周及箱内所有空隙必须用泡沫填充塞实，不能有任何空隙与晃动。对于多层包装的板材，每层之间需加放木板及发泡胶垫相隔，对于小板多排包装的板材，每排之间要用木板隔离。每箱内尽量装同一区域产品，以方便拆御与安装。石材应采用木质（框）包装箱，并用尼龙膜包裹防止雨淋，二次搬运时应轻拿轻放。材料到场后，乙方需及时通知监理和甲方，对色差、规格、面层要求等进行现场抽查，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需无条件退场。

4) 异形石材须在现场套模，后将模型运到加工场加工，来现场后直接安装，

不得在现场打磨（水景局部除外），进行二次造型。

5) 所有细凿面及毛面处理不得在现场加工，需在加工场一次成型。

6) 所有规格石材施工时，各规格石材之间必须用十字定位器进行准确定位，保证缝宽与图纸一致，缝宽误差不得超过0.5MM，且严禁在现场进行修边加工，所有缝宽是一次成型，若甲方发现，有权罚款。

7) 各类景墙、水珫、花钵等小品石材，根据石材不同特性，采用润石品牌的相应防护剂。底面及四侧面用F-103D型号底面防护剂，正面用F-102G湿色防护剂。所有石材必须完全晾干才可刷六面防护，六面防护质量必须达到发包人要求。

8) 所有勾缝时对缝两边的石材需进行防污染保护，缝深误差不超过0.5MM，必须在石材铺装完15天后方可用专用勾缝剂勾缝，勾缝后第二天必须及时清洗因勾缝产生的面层污染，清洗时不得采用化学剂和钢刷，只能用清水冲洗。

9) 水景池、各部分压顶、台阶、线条必须无泛碱、各种压顶与线条下应设置滴水线槽，严禁出现流挂等现象（压顶、台阶等应采用湿贴法，严禁采用干铺法进行施工）。

10) 所有硬质基础的回填土层需进行夯实，确保稳定可靠，大面施工的铺装遵循样板先行制度，所有铺装需预先进行电子排版经甲方确认无误方可施工，部分硬质构筑物的标准做法节点参照标准节点做法规范进行，最终铺装呈现的效果应该是无色差、对缝美观、无小角，不积水开裂。

11) 机动施工车辆进入车库顶板内需注意荷载，车及货物整体重量不可超过设计荷载。

(6) 园区道路质量标准：

①基层（碎石/碎石）：道路路基采用碎石/碎石回填，含泥量不大于5%。碎石/碎石材料的最大粒径不得大于30cm，在路床顶面以下0.3m的范围内，填以有适当级配的土石混合料，最大粒径不超过100mm，材料粒径必须在料源处轧碎至符合规范要求，严禁运到填筑地段后用人工敲小。对已用于填筑的不合规定粒径的石块，应掘起、清除。碎石/碎石回填前需清除地表的腐殖土和杂草，碎石回填时采用分层填筑压实，碎石颗粒粗细应分布均匀，不得出现粗细料集中堆积，每层松铺碎石厚度不应超过30cm，路基填筑压实采用压路机进行，对于有明显空洞、空隙的地方，先补充细料，再行碾压，最终需保证被压路面无明显滚轮印迹，

压实完成的路面宽度不得小于设计宽度，碎石路基填方边坡为1:1.5。

②沥青面层：沥青面层分为粗沥青和细沥青两次施工，沥青表面应平整、坚实、不得有脱落、掉渣、裂缝、推挤、烂边、粗细料集中等现象。用压路机碾实后，不得出现滚轮印迹。沥青接茬应紧密、平顺、烫缝不应焦枯，面层与侧平石及其他交接构筑物应接顺，不得有积水现象。砼及沥青层厚度需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如发现厚度不达标造成的返工由承包人承担。

(7) 本工程绿地回填土采用优质种植土，种植土必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回填土及所有苗木采购进场前必须经发包人事先查看，待发包人查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查看验收合格的回填土及苗木，进场回填与种植后不予以竣工验收。

(8) 本工程绿化基底处理包含原场地内需综合平衡的挖高找低达到绿化种植土回填要求标高的一切费用及原表土面废土与建筑垃圾清理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9) 本工程的苗木成活率需达到100%，苗木养护费按两年计算，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补种苗木的养护期从补种合格后开始计算。

(10) 基层结构施工：

1) 基层分层夯实，控制路基沉降时间，防止面层施工完成后沉降产生裂缝，严格控制基层标高，合理考虑结构排水坡度，避免造成材料浪费。

2) 钢筋加工的形状、尺寸、间距、锚固长度等符合设计要求，钢筋用量合理，不允许减配；保护层厚度符合要求；钢筋连接设置于受力较小处；钢筋堆放在防水避雨处，防止生锈；钢筋加工的形状、尺寸、间距符合设计要求，钢筋用量合理，不允许减配；马镫垫块设置符合受力要求；钢筋连接设置于受力较小处。结构交接易沉降部位应做植筋处理，植筋工艺符合规范要求，不允许在所植钢筋上做焊接处理。

3) 模板及支架有足够的承载力和稳定性；模板接缝严密不漏浆；模板及支架有足够的承载力和稳定性；模板接缝严密不漏浆；减少浇筑砼时产生变形、移位、蜂窝、麻面等现象产生的概率。

4) 混凝土浇筑时振捣密实，偏位、炸模、蜂窝麻面每一构筑物或每100m²各应控制在3处内；混凝土养护符合要求，不应过早拆模，不允许出现集中裂缝

和通长裂缝；混凝土浇筑时振捣密实，偏位、炸模、蜂窝麻面每一构筑物或每100m²各应控制在3处内；混凝土养护符合要求，不应过早拆模，不允许出现集中裂缝和通长裂缝；水景结构完成后应进行养水试验，试验完成后进行防水层施工。

5) 钢结构、铁艺等材料防锈措施应到位，原则上求热镀锌处理；焊缝饱满，焊缝表面不得有裂纹、焊瘤、烧穿等现象，焊接牢固；垫层施工时须进行管线预埋，水景管道应选用耐腐蚀的管材，材料品牌要符合设计要求，在可能发生沉降的部位应采取技术措施保护（钢板或橡胶止水带等）。水景电气设备应保证有可靠的接地和漏电保护，水下照明宜采用安全电压。管道、阀门安装完成后，应进行试压，合格后进入下一道工序。

6) 在基层和骨架结构施工过程中，应对照安装、照明施工图进一步深化设计，并完成安装、照明、安防、标识管线提前预埋等相关配套施工。

7) 砂浆结合层厚度极限为5cm；水灰比控制符合要求，手捏不出水，放开手为球，一拍不能散，一撮为小球为合适；结合层厚度大于5cm时应采取加固措施。

8) 所有的水景、花坛树池压顶必须做砂浆护角，铺贴时护角处必须座浆施工；所有的压顶、台阶均需挤胶处理；水景立面如果湿贴时（用胶泥）需挤胶处理；所有的境面水景压顶处需设置止水钢板。水景结构施工时，管线预埋时，水管与混凝土池壁交接处需设置止水套管，电管与混凝土池壁交接处需上翻拐弯；

（11）铺装样板：

1) 铺装式样应在大规模铺贴前铺设样板。

2) 样板面积根据铺装板材规格，一般300mm×300mm以下样板铺设≥2m²，300mm×300mm以上样板铺设≥3m²。

3) 铺装样板材料必须和后期大面积铺装的材料工艺、质量一致，以免铺装样板确认后大面达不到样板的品质。

（12）面层施工：

铺贴之前进行铺装试铺、试样，审核与电脑排版是否一致，确保在显著位置不出现小角、小边及异形铺装；铺装材料的变形缝与基层的变形缝应保持一致；与窨井等部位的交接处需处理得当。铺装平整度符合验收要求，排水坡度设置合理，每25m²积水点不多于1处，且积水深度不大于1cm。

水景雕塑安装时应根据设计图纸进行分层安装，检查每层水管、灯具的数量位置，避免管子漏装、错装现象。水景面层材料下单前，须进行电脑排版优化，水景池内饰面材料待确认材质、色彩及工艺后方可下料大面积施工；必须采用防泛碱材料(如胶泥)进行施工。

涂料饰面应黏结牢固无脱落；漆面饱满度佳，表面洁净、均匀，无凹凸面，无气泡现象，无明显色差；围墙压顶禁止使用砖砌体，压顶必须安装滴水线；压顶施工前应进行坐浆处理，施工时应挤浆。

(13) 成品保护：

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进行临时封闭，防止铺装被踩松或被破坏、污染。结构施工时应应对周围已完工程进行保护，避免对已完工程造成污染。施工完成后，应对已完工程进行成品保护，先用薄膜或无纺布包裹，易发生碰撞的墙角、柱角等用模板等围和进行保护。

五、对承包人施工要求：

1、承包人在进场后，所有施工人员的住宿必须在场外另行安置解决，除场内施工生产所需的物料库房外，其余均不得在红线范围内任何一处位置设置生活区，办公区在项目周界附近就近解决。

2、承包人在进场后，在本标段范围内要设置3处移动公厕，均匀分散隐蔽设置在施工区域内，所有工人进场必须佩戴安全帽（含苗木工人）并穿戴统一颜色的背心。如有发现工人随地大小便并且不按规定穿戴背心安全帽者，发包人有权按每处200元，每人300元处罚承包人，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3、承包人在中标后，必须进行二次踏勘现场，并于中标后10天之内将本标段全施工周期计划上报给发包人，该计划要符合本项目实际的施工工况、工作面移交现状、并考虑清楚整体的施工交通动线，材料布置和仓储点等，并每个月将计划滚动更新一遍，说明与第一次上报的整体全施工计划的偏离度、偏离原因，在每个月上报工程款至工程部时，作为附件上交给工程部审核。

4、承包人施工期间，遇到与标段内工作界面存在矛盾时，比如雨污水施工交叉、外立面幕墙吊篮施工、外涂污染、交通困难、成品保护困难以及外围交警、城管等职能部门管制时，必须主动对接，积极协调，且在出现管制部门出具罚款

等措施时，不得推诿扯皮，配合总包或者发包人处理以上所述的各种突发情况，保证项目顺利快速推进，所涉及费用在承包人报价中自行考虑。

5、承包人在中标后，于10天内完成发包人下发的景观施工图、营销中心大厅对客输出的沙盘、工规证1:500总图附图三者的核对排异工作，将所有不符位置做好分析和汇总，与其他施工图内审答疑意见一并上交给发包人，15天内参加承包人组织的设计工程甲承包人答疑评审，在本次答疑评审完成后，若有因承包人审图不细致、排异不细致导致的后期各种返工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承包人在中标后，30天内完成铺装样板施工交给发包人评审。其中铺装样板必须囊括所施工标段内各铺装段样式、品种、门类（如消防登高面、小园路面、泳池铺装面、花坛周边压顶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样板的细节、品相、做工细节等经发包人项目、集团两个层级评审完成后，方可进行大面施工，且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上述任一维度的下降、落差或不足，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全部拆除返工，所有返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在大乔亚乔计划进场之前，提前30天时间告知发包人，并组织发包人一同至苗场号苗，所定苗木做好永久记号，并由承包人拍照留存汇总成册，上交至发包人工程部，所有苗木不得替换、改造抵充等，如有发现上述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处罚承包人50000元每株，并在当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8、承包人自定标后，必须在7天内组织好项目管理团队，管理团队由实际承包经营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员、现场生产经理组成。其中项目经理必须和投标文件中所列项目经理一致且该项目经理必须经过发包人考察合格。管理团队及相应组织架构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申请发包人认可及报备，报备成功后管理团队自进场第一天开始，项目实际承包经营负责人每周七天必须到岗4天，项目经理每周七天必须到岗6天，且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的项目监理例会，以上出勤纪律要求必须严格执行，不得出现迟到、早退、旷工、无故缺岗、无请假缺岗、无请假缺席会议等情况，如工程推进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必须向发包人发包人工程部经理报备申请，得到允许后方可缺席或迟到事假等。如以上所述承包人出现多次违反、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按每人每次500元处罚承包人，并在当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9、本工程一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专业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

10、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现场文明施工投入和管理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按违约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1、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材料商、分包商各种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承包人付清欠款后再予支付。

12、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部分作为民工工资直接发放，并罚扣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50%。

13、对已发生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变更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上报工程施工联系单；逾期申报的，视为此变更不增加费用和影响工期，不予签证。

14、在本标段工程施工中，与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村委等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己处理，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已含在综合费率中，不再另计。

15、无论何种原因，如发生承包人堵路、扰乱发包人办公、围困发包人管理人员、民工上访、其他暴力事件等，每发生一次罚款 2~5 万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承包人须做好与总包、各专业工程的配合工作，和成品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18、为了对工程进度实现动态有效的管理，承包人需编制施工总计划、月计划、周计划，分别在开工前一星期、每月25日、每周六前提交发包人，在得到发包人的审核确认后必须按照计划进行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酌情扣罚；

19、除按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外，在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推行的有关景观的工程营造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新工艺工法承包人亦必须严格执行，且不另行增加费用；

20、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图纸的深化工作，包括堆坡造型、软景配置、铺装排版等，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深化方案需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

21、承包人应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对其中尺寸、标高的错误，对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应及时向监理、设计、发包人提出，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否则由此引起的返工损失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2、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对工程材料及结构质量等进行检测，如果检测合格，由发包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果检测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及全部责任。

23、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及总包对工期、质量、现场管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的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正确组织现场施工，合理安排施工人员和运输车辆进出；合理利用总包脚手架、运输设备等总包相应设备，尽量避免产生额外费用，凡是采用挑架、爬架等为了节省脚手架租赁费而需二次搭设脚手架的费用不予签证；如确是无法利用，需经发包人确认，否则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在施工现场，发包人或总包为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入口，指定现场建筑垃圾堆放点，服从发包人及总包的管理。承包人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费用自理。

25、承包人自行考虑在现场自备柴油发电机和用水预防措施，承包人为预防停水停电所作的各项准备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因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6、承包人需做好雨污水管道与政府公共市政管网的连接工作，做好接入点的沟通，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7、承包人应选派与本工程同类型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及高技术水平的管理人员，以及各专业班组（如苗木班组、铺贴班组、水电班组等）也应具有与本工程同类型施工经验。承包人拟派管理人员及各班组在进场前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关工作简历，必要时发包人对其拟派人员进行考察（包括以往施工工程考虑），经考察合格方可同意进场。

六、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

（1）认真执行浙江省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建设单位的有关

管理要求，并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该工程应达到温岭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标准，确保达到发包人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并明确具体措施。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 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均有上岗证。

(3) 施工办公室采用彩钢板房，临时设施采用统一的活动房，厕所、食堂、生活设施要整洁。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外运，工程完工后根据发包人项目总体情况须及时凿除硬化场地和拆除临时设施，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予另行计算。施工过程中有苗木车、铺装材料车进出需组织细致清洗，并在进场开工后，自行配备门卫岗亭，做好各个周界围墙的安保工作，在景观市政工程实际开工后视同已接收总包移交场地与周界围挡，在施工围挡打开缺口施工永久围墙日起，由承包人负责全盘周界安保至项目竣工、交付。

(4) 施工场地周围及场地内与施工相关的环保、环卫、城管、市政、当地村民委员会等管理部门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承担相应费用。

(5) 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还要扣罚承包人全部该项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 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2000—20000元人民币的罚款。

(7) 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方组织的检查、第三方飞行巡检、第三方专项飞检等）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导致的总分倒扣分，发包方向承包方处以罚款5000—10000元，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方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8) 承包人确保本工程达到温岭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标准，要求按照浙江省、温岭市相关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话工地管理办法中的承诺项进行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安全无事故。若现场施工达不到标化要求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按结算价的1%处罚（且出现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七、关于关键节点工期：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序号	关键节点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日历天	备注
1	景观示范区（前场）		景观示范区开工	景观示范区开工+30	30	景观示范区（前场）开放
2	景观示范区（二进院）		总包移交挡土墙砌筑工作面	总包移交挡土墙砌筑工作面+45	45	总包回土前，先行完成挡土墙施工
3	大区室外附属	轻质换填	大区室外附属开工	大区室外附属开工	/	总包回土移交前完成
4		综合管网工程		大区室外附属开工+50	50	总包移交后45天
5		地形粗整		大区室外附属开工+50	50	
6		硬质铺装工程		大区室外附属开工+110	110	成品保护待交付前拆除
7		景观过程第三方验收评估		大区室外附属开工+ 90	/	在景观饰面工程完成至70%时进行
8		草坪栽植		大区室外附属开工+ 120	120	含地被
9		景观安装		大区室外附属开工+ 110	110	含调试
10	竣工验收		大区室外附属开工	大区室外附属开工+ 170	170	

注：以上完成时间，均以开始时间为原点。